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5,973	69,917
減：附加稅		(867)	(303)
收益成本		<u>(19,248)</u>	<u>(25,526)</u>
毛利		45,858	44,088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592)	2,7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73)	(12,666)
行政開支		(10,048)	(11,536)
研發開支		(6,010)	(6,115)
財務成本	5	<u>(660)</u>	<u>(2,4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8,775	14,124
所得稅開支	7	<u>(3,591)</u>	<u>(1,819)</u>
本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5,184</u></u>	<u><u>12,3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2	12,463
非控股權益		<u>(248)</u>	<u>(158)</u>
		<u><u>15,184</u></u>	<u><u>12,305</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3.72</u></u>	<u><u>3.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22	2,399
使用權資產	10	469	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9,000	19,000
租賃按金		227	227
遞延稅項資產		314	314
		<u>21,932</u>	<u>22,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1	9,107
貿易應收款項	12	272,308	210,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68	18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65	—
可收回稅項		2,379	75
受限銀行存款		1,958	2,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16	83,551
		<u>524,945</u>	<u>491,4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0,727	57,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143	67,427
稅項負債		114	653
租賃負債		503	777
借款	14	80,200	31,200
		<u>175,687</u>	<u>158,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258</u>	<u>333,4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190</u>	<u>356,216</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9,700	9,800
租賃負債		—	110
遞延稅項負債		9,280	9,280
		<u>18,980</u>	<u>19,190</u>
資產淨值		<u>352,210</u>	<u>337,0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221	27,221
儲備		328,139	312,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5,360	339,928
非控股權益		<u>(3,150)</u>	<u>(2,902)</u>
總權益		<u>352,210</u>	<u>337,0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手機流量代充服務和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在中國被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充深圳」）與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達成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並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有效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登記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登記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深圳年年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深圳年年行使權力，有權通過參與深圳年年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可對深圳年年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深圳年年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深圳年年視為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將深圳年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理解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了因應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變動對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編制或呈列的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具體時間點的服務類別		
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30,025	35,610
數字營銷服務		
— 營銷活動服務佣金收入	35,235	33,487
隨著時間的服務類別*		
數字營銷服務 — 直播服務收入	<u>713</u>	<u>820</u>
	<u>65,973</u>	<u>69,917</u>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跟隨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重組其報告架構，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以下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代充服務：— 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 提供一站式直播服務，以及採購及交付虛擬產品和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將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

概無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於本期間供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根據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

	代充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025	35,610	35,948	34,307	65,973	69,917
減：稅收附加	(394)	(154)	(473)	(149)	(867)	(303)
收益成本	(3,334)	(6,388)	(15,914)	(19,138)	(19,248)	(25,526)
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26,297</u>	<u>29,068</u>	<u>19,561</u>	<u>15,020</u>	<u>45,858</u>	<u>44,088</u>

(b) 呈報分部收入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u>65,973</u>	<u>69,917</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45,858	44,088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592)	2,7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73)	(12,666)
行政開支	(10,048)	(11,536)
研發開支	(6,010)	(6,115)
財務成本	(660)	(2,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775</u>	<u>14,12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支出)／收入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與之淨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68	702
銀行借款利息	507	1,471
其他借款利息	67	238
租賃負債利息	18	32
	<u>660</u>	<u>2,44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07	3,925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6,764	17,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847	3,003
	<u>21,518</u>	<u>23,994</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	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	36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53	231
利息收入	(43)	(44)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180	18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11	1,589
－ 中國預扣稅	180	110
	<u>3,591</u>	<u>1,699</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0
	<u>3,591</u>	<u>1,819</u>
遞延稅項淨額	—	—
	<u>3,591</u>	<u>1,819</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及新加坡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就其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首人民幣3百萬元享有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餘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4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2,46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415,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而支付約人民幣2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265,000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按2年至5年固定租期訂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年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普通股，按公平值		
嘉興雲惠新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a）	19,000	19,000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265	—
	<u>19,265</u>	<u>19,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另外兩個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名為嘉興雲惠新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並認購承諾基金規模的94.9051%，金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有限合夥將主要投資於初創或成長期的創新型企業，尤其該等從事新消費及／或人工智能的創新型企業。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獲授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限合夥的控制權仍由普通合夥人持有，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並無對有限合夥擁有任何控制權亦無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參考基金經理提供的最新業績報告估計投資的公平值，該報告主要以資產法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 (b)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7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62,810	80,088
－ 電信設備業務	5,430	7,088
－ 數字營銷服務	205,321	124,318
減：信用虧損撥備	(1,253)	(1,253)
	272,308	210,241

來自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的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起計1日內。由於與主要中國銀行就其推廣活動加深合作，本集團已就若干金融機構基於發票日期授予30至45天的信用期。就若干渠道客戶而言，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帳項，以盡量抵減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來自電信設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電信運營商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分期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數字營銷活動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0,421	125,342
31至90天	52,983	62,792
91至180天	50,479	9,672
181至365天	20,991	5,170
365天以上	7,434	7,265
	272,308	210,2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488,000元的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元）、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3,470,000元的數字營銷服務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0,000元）及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5,430,000元的電信設備業務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8,000元），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基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評估，包括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及預期結算，儘管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本集團認為並無發生違約，乃由於長期／持續的業務關係、過往還款記錄良好及該等客戶持續還款。然而，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本應就逾期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5,73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9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有關銷售虛擬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000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用期限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481	36,163
91至180天	2,804	3,798
181至365天	2,220	11,005
超過365天	7,222	7,004
	<u>30,727</u>	<u>57,97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與購買手機話費代充金額有關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8,000元）。

14.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9,900	21,000
其他借款	—	10,000
銀行透支	40,000	10,000
	<u>89,900</u>	<u>41,000</u>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如下：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000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200	21,2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00	2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500	9,600
	<u>89,900</u>	<u>31,000</u>
總借款	89,900	41,000
減：流動部分	(80,200)	(31,200)
	<u>9,700</u>	<u>9,800</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指：		
無抵押及有擔保、固定年利率介乎2.6%至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至3.5%)， 並須於一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 內償還	25,000	2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2.8%(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8%)，並於一年至三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內償還	9,900	1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固定年利率介乎2.6%至3.0%(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9%至3.9%)，並須 於一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55,000	11,000
	<u>89,900</u>	<u>41,00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及關聯方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透支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該等契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情況)。

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美元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2,000,000,000</u>	<u>415,000,000</u>	<u>4,150,000</u>	<u>27,22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數字經濟與金融科技產業加速迭代演進，政策持續為算力基礎設施建設與數字化產業升級賦能，行業整體保持高質量發展態勢。人工智能體(AI)技術邁入規模化落地階段，AI場景化應用、算力互聯互通與跨境算力服務成為產業核心熱點，持續重塑數字營銷與金融服務產業鏈格局。伴隨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步伐加快，智能權益運營、算力場景賦能、政企科創服務融合成為行業主流方向，數字權益產品、智能化營銷工具、算力綜合服務的行業滲透率亦穩步提升。

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升級，聚焦金融數字權益及數字營銷核心主業，穩步落地AI產業化應用及創新業務孵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組織架構及銷售、運營團隊優化升級，實施精細化運營與全維度成本管控，進一步加大AI研發資源投入，並全面夯實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核心能力。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服務能力，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標多項國有大行、股份制銀行及支付機構核心合作項目，持續鞏固在金融數字權益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受行業市場調整及傳統業務階段性收縮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比小幅下降，但通過精細化成本管控、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發力高毛利權益創新業務，整體盈利水平及盈利質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財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韌性進一步增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約3.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傳統業務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收入下降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推行降本增效經營策略，嚴格管控各項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9.2%，成本精細化管控成效凸顯。受益於高毛利權益產品業務增長、費用運營效率優化及整體業

務結構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達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長約23.8%。

本集團長期深耕金融數字權益與數字營銷賽道，憑藉成熟的產品體系、穩定的渠道資源及專業化服務能力，持續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互聯網頭部平台的戰略合作，核心業務壁壘持續加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標成果豐碩，先後斬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及多家分行數字化權益項目、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卡券及信用卡中心服務項目，落地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字化營銷採購項目，同時服務中銀通支付、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機構，實現國有大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及支付機構全覆蓋，業務佈局更加均衡。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創新業務佈局，實現有序穩步發展，為本集團培育全新增長曲線。其中包括完成AI智能體「數惠助手」的全面升級，迭代推出數惠AI算力平台，推動AI技術從工具輔助向全場景智能化賦能轉型，構建差異化技術護城河。以及推出「數惠坊DGArts」私有化AI產品，面向中小企業提供輕量專屬部署服務，有效解決行業通用模型落地效果弱、規模化成本高、數據合規風險突出的痛點，助力客戶實現從「使用AI」到「自主擁有AI」的升級，進一步完善本集團AI產品矩陣。此外，本集團推出創新的一人公司（「**One-Person Company**」）服務專區，打造金融機構服務科創企業的新型場景入口，目前已啟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試點接入，全力驗證商業化閉環。此外，本集團通過基金投資形式孵化「壹人贏」本地生活創新項目，依托成熟的One-Person Company運營體系，聚焦本地生活類創業客群精細化運營，深耕中小微主體服務場景，持續拓寬客戶圈層，進一步擴寬本集團的業務佈局。

展望

當前全球人工智能產業已邁入產業化規模化落地、智能體自主驅動、合規化精細化運營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二零二六年成為企業AI規模化商用、智能體落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基於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整體戰略佈局，持續深化「算力基建+生態運營+場景落地」一體化AI服務體系，完成從「數字權益資源供應商」到「數字權益生態運營者」的核心轉型，並依托現有核心業務壁壘與前瞻佈局，進一步鞏固主業優勢、拓展第二增長曲線，推動本集團業績穩步增長。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經營體系，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在核心主業層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金融數字權益與數字營銷核心業務，積極跟進各大銀行權益招標項目，深化與頭部金融機構的長期戰略合作，穩步提升高毛利業務佔比，穩固核心主業盈利基本盤。同時，本集團會加快推進AI創新業務，包括持續迭代升級AI算力平台與數惠坊私有化產品，深化AI在金融場景的落地應用，強化技術壁壘與產品競爭力。在經營管理層面，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組織架構與團隊配置，強化研發、運營、銷售的協同能力，深化降本增效舉措並優化財務結構。依托技術、場景與模式多維創新，繼續挖掘業務增量，穩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穩健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約5.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收入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數字營銷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開始拓展與中國知名生活服務品牌方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的合作，並引入立減金、卡券和積分營銷等多元化業務，該等措施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加強與金融渠道客戶和大型國有銀行的合作，以上努力促成了數字商品交易量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上升。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24.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和數字營銷服務的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代充服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約57.3%；數字營銷服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約42.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數字營銷業務相對應的平台手續費及推廣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121.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其他支出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22.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和業務銷售開支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精簡中後台職能部門人員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70.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導致平均銀行借款成本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附屬公司撥備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9.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33.5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每月檢討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滿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新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借款）按每年介乎2.6%至3.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繼續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數字營銷服務和電信設備業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205.3百萬元和人民幣5.4百萬元。來自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銀行進行的信用期較長（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45天）的交易有所減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數字營銷活動的信用期較長（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的交易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乘以180天（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為12.46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5天）。本公司留意到，信用期較長的交易增加將需要對結算進行更密切的監控以確保業務周轉。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的往績紀錄及財務狀況持續檢討客戶結算情況並按年評估信用額度。本集團電信設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信用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貿易慣例、合約規模、客戶的信譽及聲譽。為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額度。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為25.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資本開支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與在日常營運中購置計算機及辦公設備以作更換有關。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嘉興雲惠新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雲惠」），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人民幣55.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悉數認繳嘉興雲惠的出資款人民幣19.0百萬元。嘉興雲惠主要投資於新消費及人工智能領域之初創期、成長期及具創新能力之未上市企業，並以股權投資方式支持相關企業的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基金平台參與新消費及人工智能等具增長潛力的領域，有助本集團拓展投資佈局及分散投資風險。部分潛在被投企業的技術或產品或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為未來合作創造可能性。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董事）亦可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而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此外，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協助彼等掌握所需技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婷女士、李耀博士及張鳴群先生）組成。項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永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永健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